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2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佳煜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另請求債務人給付112年度司促字第4137號支付命令案件之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惟該案業經債權人聲請撤回，督促程序費用應由債權人自行負擔，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伍佰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